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曲冬梅

謝仁俊

相 對 人 盧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二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共同按債權比例(各50%)出借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予相對人，相對人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之抵押權為擔保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10月9日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50萬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借據正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
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北		543				301.18	4分之1	重測前：○○段8 92地號
002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南		1545				713.04	2分之1	重測前：○○段2 179地號
003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南		1546				883.12	2分之1	重測前：○○段2 178地號
004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南		1587				83.20	2分之1	重測前：○○段8 57地號
005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南		1633				7.81	2分之1	重測前：○○段7 41-1地號
006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南		2610				3,345.34	2分之1	重測前：○○段1 760地號
007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南		2885				1,347.11	2分之1	重測前：○○段1 999地號

◎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